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申國艷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信箱：su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研字第1060337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2017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徵選，敬請惠允協助宣傳，

並請於 貴機關網站協助活動訊息發布，至紉公誼。

說明：

- 一、「2017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徵選分【一般組】及【青少年組】，徵選文類計【一般組】：短篇小說(臺灣閩南語、華語)、現代詩(華語)、散文(臺灣閩南語)、兒童文學(童話、華語)、劇本(不限語文)等六類，其中劇本、臺語創作類別不限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賽；華語創作類別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出生地臺南市或曾經(目前)就業、就學、設籍臺南市其中一項即可。【青少年組】：分新詩、散文二類，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2歲以上~未滿18歲，且符合出生地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其中一項即可。收件日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截止。
- 二、隨函檢附徵文簡章暨報名表電子檔各一份，並請連結本局網站(網址：<http://culture.tainan.gov.tw>)協助宣傳。

總收文 106/03/30



副本：本局文化研究科

2017 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收件時間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肆、收件地點及方式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第七屆臺南文學獎』收。

報名表連同作品乙式 4 份以掛號方式郵寄，並在信封上註明「參選組別」及「參選文類」。(倘報名兩項以上者，每項皆須附報名表及資格證明，並請分開郵寄)

伍、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2017 年 8 月揭曉得獎名單，11 月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陸、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一、徵文組別及對象：

【一般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 臺語創作、劇本創作：(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二) 華語創作：(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並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1. 出生地臺南市者。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或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青少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西元 1999 年 6 月 16 日以後~2005 年 6 月 15 日前出生，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出生地臺南市者，及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

【一般組】

1. 短篇小說(臺灣閩南語、華語)：1 萬字以內。

2. 現代詩(華語)：1 首，50 行以內。

3. 散文(臺灣閩南語)：5 千字以內。

4. 兒童文學(童話、華語)：5 千字以內。

5. 劇本：不設限語文，適合舞台演出，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以原創為限(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

(臺語書寫文字：1. 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2. 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3. 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青少年組】分新詩、散文二類

1. 新詩：1 首， 20 行以內。

2. 散文：600~2000 字。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般組】

(一)短篇小說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二)現代詩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三)散文、兒童文學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四)劇本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青少年組】新詩、散文各取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獎狀乙紙。

柒、評審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審定。

二、作品審查：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複審(決審)。

(二)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 決審意見由評審委員記錄及彙整，並刊登於得獎作品專集。

捌、參選須知

一、參選類別不拘，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

二、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行距(固定行高)16 點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以 600 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三、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四、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

五、報名表：

(一)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二)參選【一般組】華語創作，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工作證明、戶口名簿、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

玖、權責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作者，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 5 冊，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二)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

(三)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http:// culture.tainan.gov.tw](http://culture.tainan.gov.tw) 下載

(洽詢電話：06-6321047 轉 6610 申小姐)。

◎預告 2018 年第八屆徵文類別

【一般組】

1. 短篇小說(華語)
2. 現代詩(臺灣閩南語)
3. 散文(華語、臺灣閩南語)
4. 報導文學(華語)
5. 劇本(不設限語文)

【青少年組】

1. 新詩
2. 散文

2017 年第七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收件編號

參加類別：

【一般組】☐臺語創作：☐短篇小說(臺灣閩南語) ☐散文(臺灣閩南語)

☐華語創作：☐短篇小說 ☐現代詩 ☐兒童文學

☐劇本

【青少年組】☐新詩 ☐散文

作品名稱			作品字 (行)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青少年組】	市	學校	年級	班 學校 指導老師

1. 本表請詳實填寫。

2. 【一般組】參選華語創作，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文化局網站 <http://culture.tainan.gov.tw> 下載。